

河口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河口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1.河口县环城路（槟榔路-四连山岔口段）道路改造：道路宽度15米（K0+000~K0+070），长度70米；18米（K0+70~K0+376.247），长度306.247米，总长376.247米。2.老城区人行道改造：(1)环城路东段、老火车站-小农贸市场两侧人行道改造：3500平方米。改造段人行道长度约500米，两侧人行道宽度各3~4米。(2)医院门口、华联超市门口、人民路（中段）人行道修缮：277平方米。(3)盐巴仓库小区排污管道改造：66.5米（排污管管径d300毫米）。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12 08: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3-3730768
备注：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河口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李鑫隆
办公电话：1352900976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立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俞茜
办公电话：13908731232 移动电话：1390873123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2500202300742001001
标段名称：河口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9-18 17: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8 09:00
开标地点：州本级开标室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509.2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河口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详见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贰级（含贰级）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3、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贰级（含贰级）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注：项目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担任）。
业绩要求：1、设计类似业绩要求：2020年至今承担过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业绩1项（含1项）以上。2、施工类似业绩要求：2020年至今承担过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业绩1项（含1项）以上。
其他：无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08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招标公告 (河口市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pdf	2023-09-11 11:33:18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